

# 認 證 書

九十二年度北院認字第0一五000四六三號

請求人 李加晶 男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七日生 國民身分證 E120916568

住 655 Westbnidge Place Pasadena Ca91105

代理人 王燦明 男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生 國民身分證 Q100399211

住嘉義市中山路二八五之一號一二樓之一

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：證明  
認證之事由及依據法條：

- 一、後附文書由代理人到場承認該私文書為其請求人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經公證人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。
- 二、公證人詢明到場之代理人，請求人確已明瞭該私文書所陳述之內容，且係出於請求人之真意而制作。
- 三、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第壹佰零壹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認證。

本認證書於貳零零參年陸月貳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。  
右認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請求人之代理人

本件僅證明文件之簽名蓋章屬實其  
內容之真偽應由受理機關自行審定。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

甘舒云



王燦明

義雲高大師的為人與道德風範，一向是我最尊敬景仰的。2000年初，我辭去了台灣高苑技術學院之教授工作，來到大師身邊學習。當時，大師正住在蒙特利公園市一位 Raymond 先生家裏。我因每天早晚隨侍在大師旁，而注意到大師晚上擠在一個堆滿東西的小房間裏，席地而睡，非常艱苦。但他從不收取任何人的捐贈供養，只憑自己的藝術作品出售維生，他的藝術作品價值非常高，近日賣出一件「霧中之石」的雕刻作品就價值一百萬美金。平常大師除了給我們講授學問道德，都在打坐禪修及創造藝術，既未有空休息，也從未露出倦容。當時，我因擁有一個大花園別墅，座落於洛杉磯三大名住宅區中，便想要供養大師。我在向大師提出這個想法時，大師當場就拒絕了。此後我雖然三番兩次的勸說，都被大師嚴詞拒絕。為了供養這個別墅，連我的父親李登木都曾當面勸說而遭拒絕。

我謹以日夜隨侍大師身旁之見聞及親身之經歷，據實以說，並証實大師為人高風亮潔，對人慈悲無私，利益大眾不遺餘力。以上所言句句真實不虛，若有虛假本人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；倘若確切真實不虛，願我及一切眾生福報無量。

Jiajing Lee

480 Prospect Blvd., Pasadena, CA 91103  
(626) 353-7366

李加晶 Jiajing Lee

李加晶 謹筆

2002年12月3日